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1550号

申请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4民初11866号民事判决书,于2019年6月21日查封并扣押了被执行人所有的沪A45V66车辆一辆,限期被执行人于查封之日起10日内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767085元及利息,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735元、执行费10070元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额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沪A45V66车辆一辆,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审 判 员 [redacted]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二〇一九年 七月 十五 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[redacted]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们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